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2023 年 9 月入學)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申請流程	
□招生簡章	3
壹、招生依據	3
貳、修業年限	3
參、申請資格	3
肆、招生科別名額	3
伍、應繳交資料	6
陸、審查方式及錄取通知	7
柒、注意事項	8
捌、專班收費標準	8
玖、獎助學金申請	8
拾、本專班在臺升讀規定	9
□附件	10

□重要日程表

單招作業時程	日期
單招報名	2023年4月17日(一)~6月15日(四)
	2023年8月1日(二)以後
公告錄取名單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 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3 年8月4日(五)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2023年8月31日(四)
開學	2023年9月11日(一)

聯絡資訊						
美和科技大學招生諮詢(國際	及兩岸交流處組)					
電話:+886-8-779-9821 分機:8177 傳真:+886-8-778-2663	電子信箱: <u>meihoiec@gmail.com</u> 網址: <u>https://www.meiho.edu.tw</u>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相	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傳真:+886-2-2356-6354	網址: <u>https://www.ocac.gov.tw/</u>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u>https://www.boca.gov.tw</u>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換發外僑居留證等事務)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u>https://www.immigration.gov.tw</u>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



請參考簡章第3頁。

繳交文件包括:

(4) 歷年成績單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等相關資

網址:<u>https://www.meiho.edu.tw</u>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1)

證明或240小時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備齊申請所需繳交文件



填寫「紙本申請表」郵寄或「線上申請表單」



申請文件請於截止日前

Email: meihoiec@gmail.com或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3) 最高學歷證明或在學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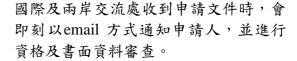
(5) 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郵寄:請將報名封面(簡章最後頁),黏

貼於申請郵件信封上。



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 ◎公告錄取名單。 (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寄發入學通知書。

□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學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

貳、修業年限

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以2年為原則。

參、申請資格

僑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如經修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身分資格: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 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 海外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 算 6 年。但計算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 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 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註一: 學校單招報名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2017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 註二: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 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 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註:「非學位班」:第41期以前所 開設班別)。
- 2. 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3. 参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 年。
- 4.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6.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7.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 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自 2020 年 3 月 11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項規定將依疫情現況滾動調整,並隨時公布於僑 委會官網。

註六: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七: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註八:若同時符合<u>外國學生</u>及<u>僑生</u>身分資格者,<u>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u> 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華語能力規定: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 (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 (2024年7月31日)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海外僑華校。
 - (2)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 教學課程。
-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 四、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五、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六、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七、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 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學校)確實審核。
- 八、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九、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十、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 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十一、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 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性成績不及格、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 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十二、學歷〈力〉資格:

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以26歲以下者為優先。

-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 海外居留。
-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 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經錄取分發者,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12學分。

十三、注意事項:

1、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2、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 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 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肆、招生科別名額

專班全名	網址	QR-Code	招生名額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 學士學位班_長期照護專班	https://pse.is/4plctu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30

伍、應繳交資料〈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 1、資料檢核表【附表一】: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必繳)
- 2、申請表【附表二】:經申請人簽名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必繳)
- 3、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 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必繳)

- 4、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必繳)
- 5、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各1份: (必繳)

以<u>應</u>屆<u>畢業身分</u>申請者,請先檢送<u>應</u>**區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時〈2023年9月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 (1)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學 年成績證明(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 績單。)
-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程度之證明。

- 6、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1)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之證明影印本。【附表四】(必繳)
- 7、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必繳)
 - (1) 歷年成績單影印本:中學最後3年成績單影印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 自傳〈中文或英文〉。
 - (3)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
 - (4)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 得獎紀錄···等〉。
- ※上述必繳表件應於報名時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得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1、「申請表」若需更改資料而有修改時,請加蓋私章或簽名於修改處。
- 2、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 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 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3、申請人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4、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1)以上之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者,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 (2024年7月31日)前加強華語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陸、審查方式及錄取通知

- 1、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收到申請文件時,會即刻以email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文件彙整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專班系科初審,最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錄取名單將依放榜時間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頁,申請人可自行上網查詢。〈https://pse.is/4plctu〉
- 2、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將以 email 方式寄送申請人錄取通知信函和入學通知書。

柒、注意事項

一、所繳交之申請文件,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二、請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本校收件後,不接受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資料等情事。
- 三、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 其學位證書。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專班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本專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
學雜費	學校收費:0元(已扣除僑委會之學費補助)
住宿費	女12,000元, 男9,000元
	第一學期免住宿費,之後每學期依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
	1、高於75分,免住宿費
	2、高於70分,住宿費減免50%
實習材料費	13,000元
電腦使用費	800元

- 1、住宿費:女生為4人寢套房(約5-6坪),寢室內有浴廁、電風扇及冷氣機。男生為6人寢雅房(約8坪)。寒暑假以月計費(須額外收費)。為避免資源浪費,學生依照實際使用度數繳交宿舍電費。宿舍網路:住宿生均可申請使用,不另收費。
- 2、學校依規定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健保費及新生健康檢查費用: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 3、各項考照費:學生決定是否報考,費用依照政府證照考試相關公告為準。
- 4、自強活動、畢業旅行或其他校外活動:依實際花費為準。

玖、獎助學金申請

一、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 學費補助: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學習專業技能,酌予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學費(額度視 僑委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2、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核頒每人每學年6,000元獎學金。
- 3、僑保(6個月):共補助56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4、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5、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
- 6、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校內:

獎助學金項目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1,500	1	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
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	1,000	1	班級學業成績第二名且班級學生人數大於20人
	500	1	班級學業成績第三名且班級學生人數大於40人

拾、本專班在臺升讀規定

本專班學生在臺升讀之相關規定如下:

- (1)本專班僑生於應屆畢業當年升讀下一學程(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學程,簡稱二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25%計算;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 待。
- (2)本專班畢業僑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 二年級或三年級,並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 (3)本專班畢業後,可繼續就讀二技(本校社工系、食品營養系、餐旅管理等;護理系除外)或四技深造。

附表一

美和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資料檢核表

※已備妥之文件請註記『V』,並置於審查資料第一頁。

申請人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人英文姓名	e-mail	

勾選『V』	備核資料
	資料檢核表(本表)(必繳)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必繳)
	身分證件影本(請依身分繳交)(必繳): <u>僑生</u>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 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必繳)。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必繳)
	學歷證明影本(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必繳):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須確定能於2023年9月入
	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1)之證明影印本或僑務委員 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附表四)(必繳)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必繳): □自傳 □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自行填寫):

附表二



112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二年制副學士海外 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 申請表

請貼2吋近照 Attached recent photograph here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23號 Meiho University, MU-Taiwan 23 Pingkuang Road, Neipu, Pingtung, Taiwan, R.O.C. Tel: +886-8-779-9821 ext: 8739 Fax: +886-8-778-2663 e-mail: meihoiec@gmail.com https://www.meiho.edu.tw

※推薦人Refe	ree(若為本校	學生If our student):	(班	級Class:	/ 學號Number_)
A.個人資源	料 Person	al Information				
申請人	中3	文姓名		電話		
	英さ	文姓名		E-mail		
國籍		僑居地	身分證:	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點		出生日期 yyyy/mm/dd	性別	□男 □女	婚姻狀況	
永久地址			1	ı	,	
現在通訊處						
/> hp	姓名	(中) (英)		姓名	(中) (英)	
父親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姓名	(中)	與申請		電話	
	姓石	(英)	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	地址					

B.教育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位 Degre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地點 Location	主修學門 Major	副修學門 Minor	修業年限 Duration of Study	學位/證書 Diploma/ Certificate	取得日期 Date of Degree Granted
高級中學 High School							
大學/學院 University/College							
其他訓練或經歷 Other Training or Experience							

C.中文能力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A SEAGST CILLIE	be Eunguage 110					
學習中文時間?	學習中文時間?					
How long have you	formally studied Chines	se?				
學習中文地點(高	中、大學、語文中心	?				
•	Chinese?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center)						
是否參加過中文能			検定/	名稱		
•	any Chinese proficier	ncy test?	Name o			
□是Yes □否N	0		te	est		
			分享	數		
			Sco	re		
	É	自我評估Self I	Evaluatio	n		
聽Listening	□優Excellent	□佳Good	1		尚可Average	□差Poor
說Speaking	□優Excellent	□佳Good	1	□尚可Average		□差Poor
讀Reading	□優Excellent	□佳Good	1	□尚可Average		□差Poor
寫Writing	□優Excellent	□佳Good		□尚可Average		□差Poor
· · · · · · · · · · · · · · · · · · ·						
D.英文能力Englis	h Language Profi	iciency				
		J				

D

英語是您的母語嗎? Are you a native English speaker?			□是Yes		□否No
如果不是,您是?		檢定名和 Name of the	• •		
If not, have you ever taken any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是Yes □否No			分數 Score		
		自我評估Self	evaluation		
聽Listening	聽Listening □優Excellent □佳Good		□尚可Average		□差Poor
說Speaking	□優Excellent	□佳Good	□尚可Average		□差Poor
讀Reading	□優Excellent	□佳Good	□尚可Average		□差Poor
寫Writing	□優Excellent	□佳Good	出	5可Average	□差Poor

附件三

美和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	<u> </u>	(國別)之僑生申請 112 學年度 (2023
年9月入學)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	「學士學位班,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二、注意事項:

- (一)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 及延期事項。
- (二)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三)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四)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五)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六)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 (七)因故退學者須於1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申請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屬實無誤。

授權貴校查證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經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本人願接受貴校撤銷錄取或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I authorize Meiho University to check on all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if any of it is found to be false after being admitted to Meiho University. The information above is subject to further verification. Should any information be found false after being admitted to Meiho University, I have no objection to be deprived of registered student status.

此致

美	和	科	技	大	壆
ナ	7.0	イエ	1X	ハ	士

申請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申請日期Application date	((yyyy/mm/dd)
----------------------	---	--------------





僑務委員會

OCAC, R.O.C. (Taiwan)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填寫登錄表前,務請先詳閱「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各項說明與規定。

	训杯班	-+	・刑助子こ	1.字征班洞2	土平	品 义 子 白 时	安人(正弧仆	·未矶竹」	一个块页	九奶产	t MCC °
姓	中	文	-									
名	NAME	EIN										
	英	文									_	
	NAME	E IN		First		(Cap	ital)	1	Last		
J	居住城市			出生日	曲	(Cap	ıtaı	.)	性別	□男		
'				DATE OF B			-		GENDER			
	CITY				IKIT	Month Da	_		GENDER	Male	Fem	nale
豆	図 籍			住 均	Ŀ	(Capital l	Let	ters)				
NAT	TIONALITY			HOME ADD	RESS			1				
	聯絡電話							E-ma	ail			
	ContactN			-	<u> </u>		I	마는 1H	N			
			發照地點 Place of 1						Number			
護	照 Passpo	ort										
			到期日D	ate of								
		(expiry									
專	班		海外青	·年技術訓練	9班二	_年制副學-	上學	₿位班_	_長期照	護專班		
兹·	語文學習	兹	五十4-	力測驗聽力。	以 明-	墙 训 						
	品义学自 數認證方	—	· 丽又肥/ 驗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父 闭	_{頭 例 嫐} 分數				 等級		
	(2擇1)	_	力測驗			万				7 172		
`	, ,	-	讀測驗									
		華	語文學習	習管道及時	數(:	課程開辦機	構	及學習	'時數)			
		學	習管道						證明	課程名	稱	學習時
		1	16 11 tt	(よ) 15				機構				數
		1.	海外華	(僑) 校								
		2	當地語言	言學校/華語	文中	心或本會認						
		可	之當地都	教育機構								
l								1				İ

	ı		T			1
	3. 產學攜	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				
	4. 本會海	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實體班				
	或遠距視					
		有華語文中心之大學校院開				
	設之華語	課程				
	經本會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	考試項目		考試成	· 娃
一		一中)畢業	方 武坝 日		方政历	X."貝
(00	馬來西	/ 宇示 	<i>ル</i> センド 芸 ユ	E -J-		
	 		統一考試華語 科目	台义		
	保薦單		杆日			
	你馬平 位					
	177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	「馬來西亞教	女育		
			文憑 (SPM)」			
			考試或「馬來			
			亞高等教育文	て憑		
			(SPTM)			
			試華語文科目			
	i					

美和科技大學112學年度(2023年)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美和科技大學 Meiho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護理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	-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專班簡稱	護理科(長期照護) Special Class for Long-Term Care,	Department of Nursing					
招生名額	30名						
課程說明	勢。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後長期照該 長期照護領域的第一線照護人才。 期照顧集團(崇恩護理之家)、屏 風護理之家、財團法人國淳社福基	F團隊,與醫護產業界的合作上亦極具優 隻需求增加之趨勢,特開設本專班,培育 未來學生的實習場域包括高雄區崇恩長 東區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附設春 全會附設琉璃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無 理之家等機構,提供學生「學中做」、 環境。					
華語文課程	一、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 二、本班開設有華語文與閩南語等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華語文(一) 華語文(一) 華語文與生活 數生生母與 基本生生理 基本生生理 養 報題 長期 段 期 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華語文(二) 華語 (二) 華語 (二) 華 (一)					
	第 三 生活與科技 運動與休閒 清潔與舒適技巧	第 #※基本照顧實習 #※機構照顧實習 #※社區照顧實習 #※社區照顧實習 學 期					
	長期照顧倫理 #居家照護 #安寧療護 #失智症照護 #職能治療與輔具應用						

	選修12	學分),其 課程,13	中35學 科,35	分(通識18學分、專業必修50學分,專業 分為操作課程。 5學分 3科,12學分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	後 ,學期間	每週コ	二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 媒合就業。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學校提供實習機會: 高雄區崇恩長期照顧集團(崇恩護理之家)、屏東區寶建醫療社團法 人寶建醫院附設春風護理之家、財團法人國淳社福基金會附設琉璃光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無量壽老人養護中心及善護大同護理之家 							
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一、本班畢業後,可繼續就讀二技(社工系、食品營養系、餐旅管理等; 護理系除外)或四技深造。二、本班畢業後,可以同等學力(歷)資格插班大學部二年級或三年級。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頒,每人每 ⁴ (三)新生接機 (四)僑保(6f (五)健保:補助	人每學期2 と獎學金: 學年6,000 元 作業補助 個月)學生 日清寒扶助金	學心。補保實物	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 6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二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				
	獎助學金項目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1,500	1	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				
	成績優秀學生	1,000	1	班級學業成績第二名且班級學生人數大於20人				
	獎學金	500	1	班級學業成績第三名且班級學生人數 大於40人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	項目 學雜費	學校的 補助)	(費:0	實際收費費用 元(已扣除僑委會之學費				
計)	上佰 賞 	全宿費 女12,000元, 男9,000元 第一學期免住宿費, 之後每學期依前 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 1、高於75分,免住宿費						

		2、高於70分,住宿費減免50%				
	實習材料費	13,000元				
	電腦使用費	800元				
	1、 住宿費:女生為	為 4 人寢套房(約 5-6 坪),寢室內設置有浴廁、電風扇				
	及冷氣機。男生	上為6人寢雅房(約8坪)。寒暑假以月計費(須額外收				
	費)。為避免資	源浪費,學生依照實際使用度數繳交宿舍電費。宿舍				
	網路:住宿生均	可申請使用,不另收費。				
	2、 學校依規定辦理	里之團體保險費、健保費及新生健康檢查費用:依實際				
	支付金額為準。					
	3、 各項考照費: 學	學生決定是否報考,費用依照政府證照考試相關公告為				
	準。					
	4、 自強活動、畢業	業旅行或其他校外活動:依實際花費為準。				
	一、校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二、電話:+886-8-7799821分機 8739					
14 /I	三、承辦人:王恩普					
其他	四、網址:https://ieco.meiho.edu.tw/					
	五、電子信箱: x00010158@meiho.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LINE ID): 0977234533					

From: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學校專用For Office Use]
	國家 Country	申請編號
	電話 Phone number	收件日期

To: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ICSA)

Meiho University

No.23, Pingguang Rd., Neipu, Pingtung, Taiwan, R.O.C.